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6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柯 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
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柯飛於民國（以下同）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
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
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
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截至民國114
年9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647元，及
其中本金14,954元未按期繳付。

01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15,647元及
02 其中本金14,95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03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04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5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